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1 年度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1 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概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主要职责

（一）执行社会保险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二）组织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制定社会保险业务规程、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拟订社会保险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四）编制并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方案，指导地方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参与制定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指导地方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五）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系统开展资源整合和专业化、管理，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地方工作模式创新。组织完善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有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并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构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及反欺诈制度，指导地方开展数据稽核，推进风险防控措施的信息化应用。指导地方社保经办机构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国社会保险统计工作，指导地方开展运行分析和业务监测。建立社会保险精算报告制度，指导地方开展社会保险精算工作。

（八）负责全国社会保险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推动大数据应用工作。制定社会保险业务指标体系，提出业务信息化需求。组织指导社会保险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

（九）指导全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系统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相关宣传及舆情监测。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十）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中外社会保障协定谈判并组织实施。

（十一）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机构设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内设 14 个处室：综合处、人事行政处（党委办公室）、系统发展处、行风建设与宣传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基金管理处、职业年金管

理处、稽核风控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数据管理处、精
算统计处、国际合作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7.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57.53	本年支出合计	5,10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451.37		
收 入 总 计	5,108.90	支 出 总 计	5,108.9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108.90	3,574.26	1,53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0.20	3,365.56	1,534.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09.41	2,274.77	1,534.64			
2080101	行政运行	2,274.77	2,274.7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		51.3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83.34		1,48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79	1,09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76	9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7	13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38	47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8	38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20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0	20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0	107.20				
2210202	租房补贴	11.49	1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1	90.01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7.53	一、本年支出	5,05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7.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8.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451.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58.90	支出总计	5,058.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82	3083.82	2,398.83	1,467.33	931.50	2,398.83	-684.99	-22.21%	-684.99	-22.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65.46	2665.46	2,141.71	1,210.21	931.50	2,141.71	-523.75	-19.65%	-523.75	-19.65%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8.46	1198.46	1,210.21	1,210.21		1,210.21	11.75	0.98%	11.75	0.9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0		51.30	51.30	51.30		51.3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67.00	1467.00	880.20		880.20	880.20	-586.80	-40.00%	-586.80	-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36	418.36	257.12	257.12		257.12	-161.24	-38.54%	-161.24	-3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2	36.72	56.04	56.04		56.04	19.32	52.61%	19.32	5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51	286.51	134.05	134.05		134.05	-152.46	-53.21%	-152.46	-53.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13	95.13	67.03	67.03		67.03	-28.10	-29.54%	-28.10	-2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59	198.59	208.70	208.70		208.70	10.11	5.09%	10.11	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59	198.59	208.70	208.70		208.70	10.11	5.09%	10.11	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65	122.65	107.20	107.20		107.20	-15.45	-12.60%	-15.45	-12.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8	11.18	11.49	11.49		11.49	0.31	2.77%	0.31	2.7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76	64.76	90.01	90.01		90.01	25.25	38.99%	25.25	38.99%
	合计	3282.41	3282.41	2607.53	1673.03	931.5	2607.53	-674.88	-20.56%	-674.88	-20.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676.03	1,357.67	31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04	1,303.04	
30101	基本工资	361.75	361.75	
30102	津贴补贴	598.01	598.01	
30103	奖金	35.00	3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5	13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3	67.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0	10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36		303.36
30201	办公费	26.75		26.75
30202	印刷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50.00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9		10.29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3.00		3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2.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		10.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3	54.63	
30302	退休费	54.63	54.63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74	10.29	2.77	0.00	2.77	0.68	13.74	10.29	2.77	0.00	2.77	0.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5108.90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5108.9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51.37 万元，占 47.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7.53 万元，占 51.04%；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98 %。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510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4.26 万元，占 69.96%；项目支出 1534.64 万元，占 30.04%。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58.9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607.53万元、上年结转2451.3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0.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70万元。

五、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技术标准评定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7.5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74.8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8.83万元，占92.00%；住房保障支出208.70万元，占8.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0.2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1.75万元，增长了0.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1.30万元，主要是新增工作内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80.2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86.80 万元，降低 40%，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0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52.6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经费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4.0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2.46 万元，降低 53.21%，主要是统筹使用结转资金，压减当年预算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8.10 万元，降低 29.54%，主要是统筹使用结转资金，压减当年预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5.45 万元，降低 12.60%，主要是统筹使用结转资金，压减当年预算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1.4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77%，主要是提租补贴经费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90.0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38.99%，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增加。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6.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1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4 万元。参加部公开模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持平。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5.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

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